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魏士巽
電話：03-5241221
電子信箱：04140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107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50107450_ATTACH1.pdf)

主旨：學校人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通報義務之行政裁處結果提供範圍及後續教師適任性處理程序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6月17日臺教學(三)字第1150051235號函辦理。
- 二、行政裁罰之結果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範圍。基於行政裁罰、行政調查之特定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如擬提供非該裁罰案件當事人查詢，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除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例如法律明文規定）外，不得為之；爰未得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行為人或檢舉人查詢裁罰結果。
- 三、依公務人員懲戒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學校人員違反性平法受裁處罰鍰者，學校仍得依人員所適用法規予以懲戒；至是否移送學校其他審議機制或構成教師不適任之事實認定基礎（如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或第18條第1項規定），依各該法規辦理。

人事室 115/07/13 14:50



1150003756

有附件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新竹市立國高中(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美國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